



电（扶）梯设备买卖合同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4.12.27

买 方	卖 方
单位名称（盖章）：洛阳市孟津区第二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盖章）：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洛阳市孟津区会盟路东段	单位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练市工业园区森赫大道
邮政编码：471100	邮政编码：313013
法定代表人：郑广庆	法定代表人：李东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67917193	电话：0572-2923199
传真：/	传真：0572-292317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区支行
帐号：/	帐号：1205240009200167135
纳税人代码：12410322739065718L	纳税人代码：913305006691654997

产品使用单位

单位名称：洛阳市孟津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洛阳市孟津区第二人民医院养老护理院项目第三批项目
单位地址：孟津区会盟路东段	安装工地地址：洛阳市孟津区会盟路东段
邮政编码：471100	经办人：郭煜彪
电话：0379-67917193	传真：/

洛阳市孟津区第二人民医院所需养老护理院项目第三批委托河南览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孟津政采招标新(2024)0010号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推荐、甲方确定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为洛阳市孟津区第二人民医院养老护理院项目第三批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孟津政采招标新(2024)0010号招标文件
- 2.中标人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孟津政采招标新(2024)0010号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买卖合同内容

1、设备型号、数量及价格[具体规格参数详见附件一]

单位:元

序号	型号	序列号	层/站/门 (提升高度)	设备 单价	安装 费	运输 费	井道 整改	数量	小计	合计
1	GRBS20(1600/1.0)	III	5/5/5/	92935	40000	2500	50715	2	186150	372300
2	GRBN20(1600/1.0)	III	5/5/5	102459	40000	2500	51191	2	196150	392300
设备总价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零柒佰捌拾捌元整 (人民币小写:390788.00元)								
安装总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160000.00元)								
运输总价		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10000.00元)								
井道整改总价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叁仟捌佰壹拾贰元整 (人民币小写:203812.00元)								
合计		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肆仟陆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764600.00元)								
1、设备税率:13%,2、井道整改9%,3、安装税率3%。										

注:1.1 本合同总价已包括电(扶)梯设备销售额其应缴纳的增值税。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

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物到位后的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以及旧电梯的拆除费用（拆除的废旧电梯由院方处置）、门诊楼五楼电梯机房的改造、设计、加固、图审、施工、鉴定、验收等费用以及轿厢内监控、五方对讲通话系统、轿厢两侧加装扶手、不锈钢全包门套、黑砂过门石及施工中的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水电费、监理费、总包配合费等一切费用。

1.2 设备发票类别：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买方应向卖方提供开具发票必需的、真实的、合法的开户银行、帐号、税号等信息。

2、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

2.2 电（扶）梯安装调试完成，通过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验收合格，在卖方收到合同验收款项后 7 天内移交给买方随机资料，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原件。

3、技术条款的确认

买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布置图、规格参数表在内的所有技术条款进行书面确认，并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将确认的技术条款交付卖方。

4、发货

4.1 发货期

梯号	发货期	梯号	发货期
	待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上述发货期为预计发货期，实际发货期由买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实际发货期不得早于买方确认所有技术条款（包括土建布置图、规格参数表）之日起 35 天。

4.1.1 发货时间顺延

卖方在下列情况下，得顺延发货时间：

(1) 买方未按本合同第 3 条约定提交技术资料。

4.2 发货方式、运输及费用结算方式

4.2.1 发货地点：卖方工厂

4.2.2 买方自提

代办运输，运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2.3 运输方式： 铁路 公路

收货单位：洛阳市孟津人民医院（会盟大道院区）

到（站）港：/

接货地址：孟津区会盟路东段

联系人：郭煜彪 电话：13937973066 传真：/ 邮编：/

4.3 因买方原因推迟提货或延期代办运输时间超过三十天的，买方应向卖方支付每台电/扶梯人民币八十元/天的仓储保管费。超过六十天买方仍不提货，卖方有权终止合同。

5、收货查验

5.1 提货查验

5.1.1 买方收到货时应清点货物及箱数，并对包装箱的完好或损坏状态进行验收及确认。

5.1.2 代办运输时，买方收到货物当日，应对货物箱数进行清点，并会同承运人对包装箱的完好或损坏状态进行签认，若发现包装箱损坏和缺件，应即时记录缺损情况，包括现场照片等资料，并要求运输部门出具有效证明，并马上联系当地保险公司实地勘查，在三天内向当地保险公司备案并索赔。若由于买方原因不能按时清点货物和查验缺损情况的（卖方送货时），则以电（扶）梯设备到货之日起第三天视为清点无误日。

5.2 买方收货后应妥善保管（如防潮、防盗等）。

5.3 开箱查验

买方须在货到工地三天内与卖方一起对货物进行开箱清点验收，并将收货情况用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在包装箱完好的情况下，漏发、错发的电梯部件，经证实后由卖方免费换发或补发。由卖方负责安装的，双方应在安装进场前进行开箱验收，在包装箱完好无损的情况下，箱内货物有缺损由卖方负责补足、修理或更换，如开箱前包装箱已经损坏，箱内货物有缺损的，或者包装箱数量与根据本合同第 5.1 条约定清点的数量不一致的，则由买方承担责任。

6、产品质量保证

6.1 卖方电梯符合 Q/SRH 7588-2022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消防员电梯符合 Q/SRH 26465-2023

消防员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符合 GB 16899-2011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文件规定，电（扶）梯设备的安装、维修由制造企业负责或其书面委托的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买方应当与卖方或者卖方同意的电梯安装单位签订《电（扶）梯设备安装合同》，否则由于安装引起的质量和安全责任与卖方无关，并且卖方保留通过诉讼要求买方赔偿由于买方自行安装或寻找其他单位安装造成卖方的任何损失的权利。

6.3 家用电梯用于非公共场所且仅供单一家庭使用，如果有项目以家用电梯名义安装到公共场所，验收问题及产生的法律后果买方自行承担。

6.4 卖方须按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电（扶）梯设备规格型号向买方提供全新、未使用过的电（扶）梯设备。

6.5 买方在合理、正常的运输、搬运、保管、使用和无人损坏的条件下，合同部件的质量保证期为从政府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

6.6 下列原因导致的故障均不在质量保证范围内：

6.6.1 发生故障的电梯系非经卖方或卖方委托的单位所安装；

6.6.2 因使用不当或维修不当，以及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的损坏。

7、产品包装

须适合长途运输及合理的多次搬动。

8、合同变更和违约

8.1 合同履行中，买卖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的，应在本合同约定发货日前二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的书面认可。因买方原因引起的合同变更而增加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8.2 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卖方逾期发货或买方逾期付款或逾期提货的，违约方应按逾期部分电（扶）梯设备金额万分之 2/天的比例向另一方支付逾期滞纳金，但违约金总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

8.3 除不可抗力外，买卖双方中任何一方单方废止合同的，须向另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设备总金额的 30%。

8.4 买卖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负责。

8.5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其在该方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发生的任何事件、条件或情况，包括暴风雪、闪电、洪水、台风、火灾、飓风、地震、山崩、战争、封锁、恐怖主义事件、暴乱、动乱、破坏活动或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及一方供应商所遭遇的类似事件。且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尽管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已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其发生或将事件的负面影

响降低到最小，但该等事件仍导致该方延迟或中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8.6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买方或卖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卖方或买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十天内提供由当地政府部门或其他有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8.7 本合同文本不得涂改，若需修改，则须经买卖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并在合同“附件”中注明，且由双方共同签署此附件。

9、其他

9.1 买方应以转帐方式，按卖方指定帐户及帐号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买方不以转帐方式或未按卖方指定帐户及帐号付款的，卖方均不予承认且有权向买方追索。

卖方指定帐户为：单位全称：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区支行
帐 号：1205240009200167135
开户银行行号：102336024002

9.2 本合同双方委托代理人均不得收支合同款及作出任何书面承诺。若需要，需双方出具加盖公章或公章的书面文件为准，其余均不予承认且有权向对方追索。

9.3 本合同经双方于首页盖章处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并由双方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9.4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字。对任何条款所作的修改应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注明并在盖章确认后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5 买卖双方了解并同意合同设备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项目。如由于任何原因，买方需要变更目的国，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有权决定是否发货。卖方行使这一决定权并不构成违约。如买方单方面变更目的国，买方应赔偿因此给卖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9.6 本合同未涉及的违约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办理。

9.7 双方均不得就任何可能的间接损失向对方提出主张。

9.8 买方在未付清本合同所有款项前，该产品之所有权仍归属卖方。买方应当且卖方有权向当地有关部门告知电梯所有权转移的条件并做公示。

9.9 买卖双方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10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与盖章时起生效，本合同文本一五份，买方执三份，卖方执二份。

9.11 本合同设备涉及的卖方的知识产权，权属归卖方所有，未经卖方许可，买方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涉及卖方知识产权产品，或者使用其涉及卖方知识产权方法。

9.12 合同载明的双方（各方）单位地址可作为送达相关合同文件材料、对账单、催款函及司法机关

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合同文件材料及诉讼/仲裁文书无法送达的，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10、合同附件

附件一、规格参数表

附件二、土建布置图

附件三、产品安装合同

附件一

电 梯 规 格 参 数 表

合同编号: RH20250183

1、产品型号: GRBS20/1600/1.0 序列号: III

2、产品数量: 2 台

3、土建图号: GRBS/25-15011a

4、产品楼号:

5、发 货 期:

6、产品规格:

驱动方式: 交流双速 交流变压变频调速

比例阀调速 机械电子阀调速

曳 引 比: 1:1 2:1 4:1 4:2

操作方式: 有司机 有/无司机

额定载重量: 1600 Kg 额定速度: 1.0 m/s

层/站/门: 5 层 5 站 5 门

停层站序: 1.2.3.4.5

显示楼层: 1.2.3.4.5

左右判断定义: 人站在轿厢外面对层门, 门向右侧开为右开, 门向左侧开为左开。

基站设置: 第 1 层

运行方式: 单台 并联 台群控

开门方式: 双折式 双折中分式 中分式

电梯对讲: 单局五方对讲 多局五方对讲

7、土建状况:

井道尺寸: 净宽: 2370 mm, 净深: 3050 mm

井道高度: 提升高度: 13.30 m, 顶层净高度: 4.45 m

底坑深度: 1.65 m, 井道总高: 19.40 m

每层层高: 1F: 3400mm、2-4F: 3300mm、5F (顶层) 4450mm

井道结构: 全混凝土 米一档钢梁 (用于钢结构井道)

 1.8 米一档圈梁 除楼层圈梁外其余为砖墙 (需提供为何种砖)

厅门牛腿: 有 无

井道预埋件: 有 无

底坑下面有无通道: 有 无

机房尺寸: 宽: 4940 mm, 深: 3050 mm, 高: 2300 mm

机房位置: 井道顶上 井道内顶侧 其它_____

电源要求: 动力交流三相五线制 380V50HZ, 照明交流 220V50HZ。

家用电梯: 动力电源单相三线 220VAC50Hz, 照明电源 220VAC50Hz。

8、轿厢组成:

轿厢尺寸: 宽: 1400 mm, 深: 2400 mm, 高: 2300 mm

开门尺寸: 宽: 1100 mm, 高: 2100 mm

轿厢: 型号 RJ017, 发纹不锈钢 涂装钢板, 色号_____

轿门: 型号 RJ017 配套, 发纹不锈钢 涂装钢板, 色号_____

厅门: 型号 RT011, 发纹不锈钢 数量 所有 层

涂装钢板, 数量_____层, 色号_____

吊(轿)顶: 一体式 型号 RD019, 型号_____, 涂装钢板, 色号_____

轿厢地板: 复合地板贴面, 型号 RPV002 花纹钢板

地坎材料: 硬质铝 加强铁 实心钢

扶手: 型号 RF001, 左侧 右侧 后侧

操纵箱: 型号 RC016 一体式黑底白字, 操纵箱面板材质: 不锈钢

副操纵箱: 无 有 型号_____, 副操纵箱面板材质: _____

残疾人操纵箱: 无 有 型号 RC001-1, 残疾人操纵箱面板材质: 不锈钢

召唤盒: 型号 RZ015-1-3 黑底白字, 召唤盒面板材质: _____

墙套: 型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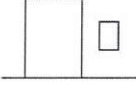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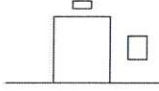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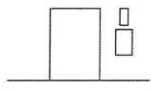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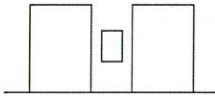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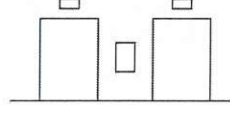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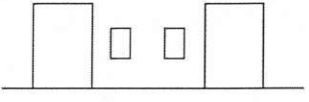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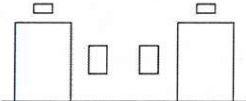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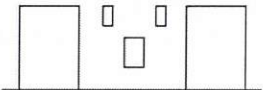
发纹不锈钢, 第_____层, 门洞口墙厚尺寸_____

涂装钢板, 色号_____, 第_____层, 门洞口墙厚尺寸_____

小门套: 发纹不锈钢, 数量 所有 层

涂装钢板, 色号_____, 数量_____层

召唤布置形式:

示意图:			
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单梯 (一体显示)	<input type="checkbox"/> 单梯 (分体显示)	<input type="checkbox"/> 单梯+到站灯 (无显示)
所在层楼:	_____	_____	_____
示意图:			
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并梯一体 (一体显示)	<input type="checkbox"/> 并梯一体 (分体显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并梯分体 (一体显示)
所在层楼:	_____	_____	1.2.3.4.5
示意图:			
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并梯分体 (分体显示)	<input type="checkbox"/> 并梯一体+到站灯 (无显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所在层楼:	_____	_____	_____

9、备注:

1: 新检规; 2: 井道内视频线缆、防捣乱功能; 3: 轿厢空气杀菌净化消毒系统。5: 控制系统 (主板和变频器)、限速器、安全钳、曳引机、门机为原厂原品牌。双方根据现场尺寸按电梯图纸和规格表执行。

附件二

电 梯 规 格 参 数 表

合同编号: RH20250183

1、产品型号: GRBN20/1600/1.0 序列号: III

2、产品数量: 2 台

3、土建图号: GRBN/25-15010b

4、产品楼号: /

5、发 货 期: /

6、产品规格:

驱动方式: 交流双速 交流变压变频调速

比例阀调速 机械电子阀调速

曳 引 比: 1:1 2:1 4:1 4:2

操作方式: 有司机 有/无司机

额定载重量: 1600 Kg 额定速度: 1.0 m/s

层/站/门: 5 层 5 站 5 门

停层站序: 1.2.3.4.5

显示楼层: 1.2.3.4.5

左右判断定义: 人站在轿厢外面对层门, 门向右侧开为右开, 门向左侧开为左开。

基站设置: 第 1 层

运行方式: 单台 并联 台群控

开门方式: 双折式 双折中分式 中分式

电梯对讲: 单局五方对讲 多局五方对讲

7、土建状况:

井道尺寸: 净宽: 2350 mm, 净深: 3070 mm

井道高度: 提升高度: 13.60 m, 顶层净高度: 4.32 m

底坑深度: 1.70 m, 井道总高: 19.62 m

每层层高: 1-4F:3400mm

井道结构: 全混凝土 米一档钢梁 (用于钢结构井道)

1.8 米一档圈梁 除楼层圈梁外其余为砖墙 (需提供为何种砖)

厅门牛腿: 有 无

井道预埋件: 有 无

底坑下面有无通道: 有 无

机房尺寸: 宽: ___/___ mm, 深: ___/___ mm, 高: ___/___ mm

机房位置: 井道顶上 井道内顶侧 其它_____

电源要求: 动力交流三相五线制 380V50HZ, 照明交流 220V50HZ。

家用电梯: 动力电源单相三线 220VAC50Hz, 照明电源 220VAC50Hz。

8、轿厢组成:

轿厢尺寸: 宽: 1350 mm, 深: 2500 mm, 高: 2300 mm

开门尺寸: 宽: 1050 mm, 高: 2100 mm

轿厢: 型号 RJ017, 发纹不锈钢 涂装钢板, 色号_____

轿门: 型号 RJ017 配套, 发纹不锈钢 涂装钢板, 色号_____

厅门: 型号 RT011, 发纹不锈钢 数量 所有 层

涂装钢板, 数量_____层, 色号_____

吊(轿)顶: 一体式 型号 RD019, 型号_____, 涂装钢板, 色号_____

轿厢地板: 复合地板贴面, 型号 RPV002 花纹钢板

地坎材料: 硬质铝 加强铁 实心钢

扶手: 型号 RF001, 左侧 右侧 后侧

操纵箱: 型号 RC016 一体式黑底白字, 操纵箱面板材质: 不锈钢

副操纵箱: 无 有 型号_____, 副操纵箱面板材质: _____

残疾人操纵箱: 无 有 型号 RC001-1, 残疾人操纵箱面板材质: 不锈钢

召唤盒: 型号 RZ015-1-3 黑底白字, 召唤盒面板材质: _____

墙套: 型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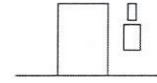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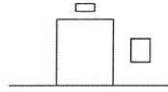
发纹不锈钢, 第_____层, 门洞口墙厚尺寸_____

涂装钢板, 色号_____, 第_____层, 门洞口墙厚尺寸_____

小门套: 发纹不锈钢, 数量 所有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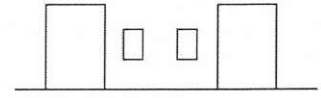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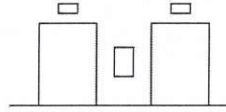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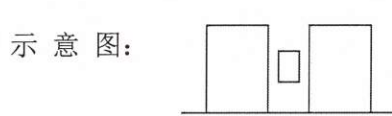
涂装钢板, 色号_____, 数量_____层

召唤布置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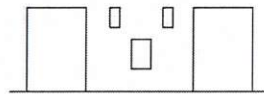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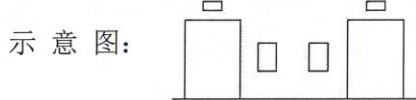
说明: 单梯 (一体显示) 单梯 (分体显示) 单梯+到站灯 (无显示)

所在层楼: _____



说明: 并梯一体 (一体显示) 并梯一体 (分体显示) 并梯分体 (一体显示)

所在层楼: _____



说明: 并梯分体 (分体显示) 并梯一体+到站灯 (无显示) 其他

所在层楼: _____

9、备注:

1: 新检规; 2: 视频线缆、防捣乱功能; 3: 轿厢空气杀菌净化消毒系统; 4: 以上 2 台电梯根据井道、门洞尺寸开门净尺寸最大化为宽 1050mm 满足买方要求; 5: 控制系统 (主板和变频器)、限速器、安全钳、曳引机、门机为原品牌。双方根据现场尺寸按电梯图纸和规格表执行。

买方代表 (签章): _____



卖方代表 (签章): _____



石栗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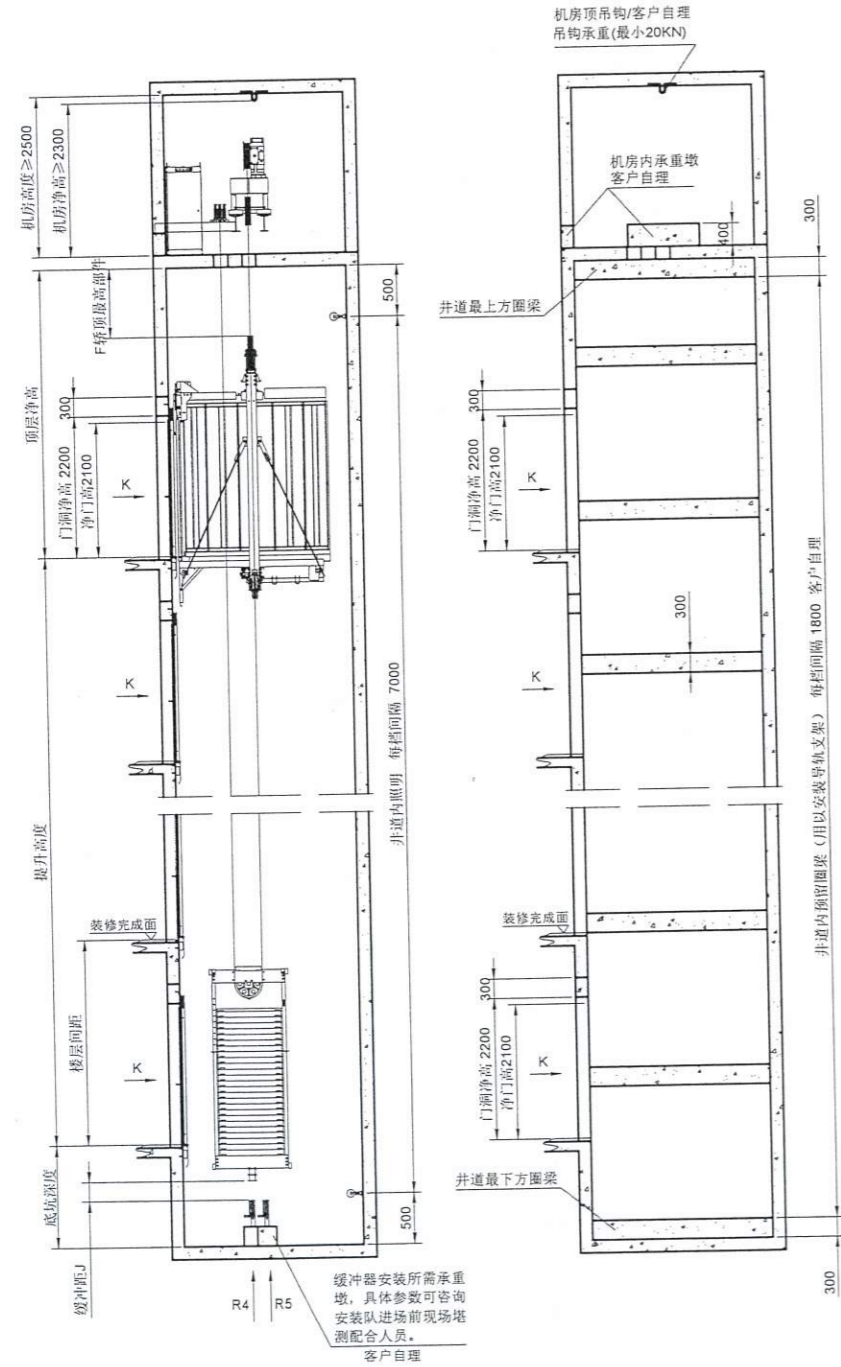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 说明:
- 1、本规格表经双方确认后, 将作为卖方安排生产的依据。
 - 2、可选项中, 选择请在该项前的“□”内划“√”, 未选请在该项前的“□”内划“×”。
 - 3、本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土建应符合双方确认的土建图。
 - 5、随着行业或卖方技术发展和工艺提高, 功能配置可能会有所更新, 但卖方保证零部件在更新前后属于同一档次或更高档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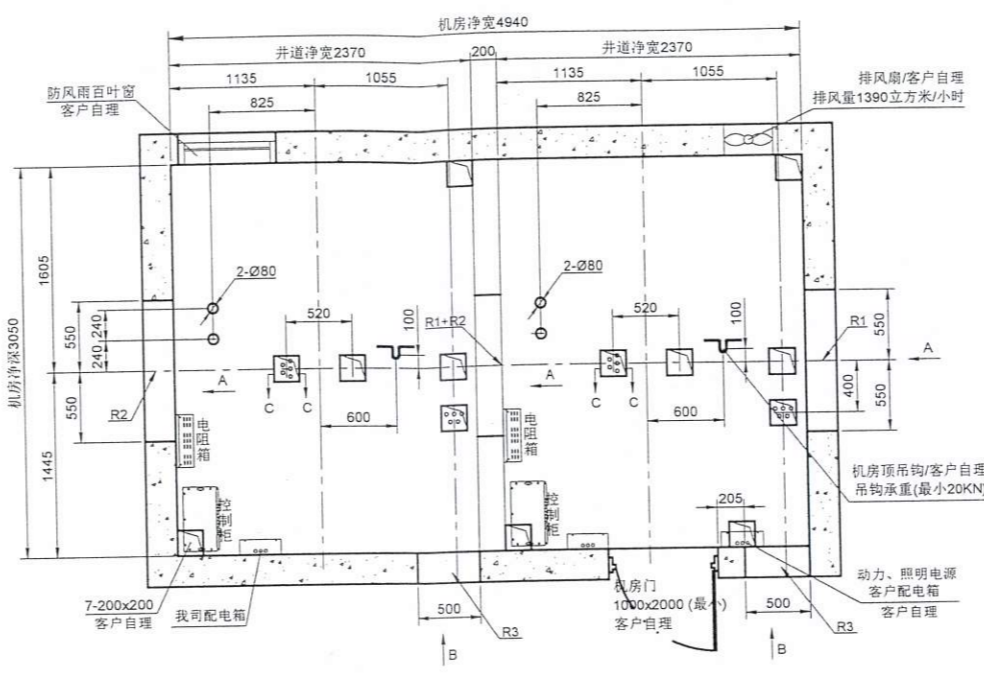
F	J
1.0	≥665 液压缓冲器 150~400
1.75	≥870 聚氨酯缓冲器 200~350
2.0	≥960

井道侧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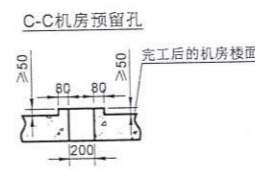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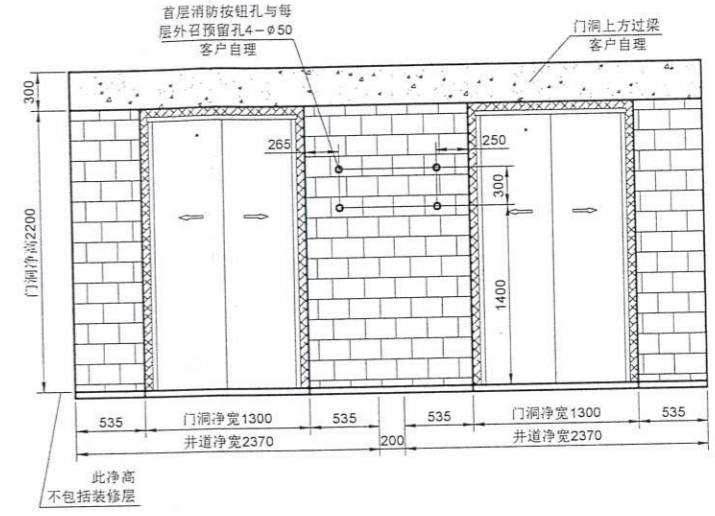


缓冲器安装所需承重墩，具体参数可咨询安装队进场前现场堪测配合人员，客户自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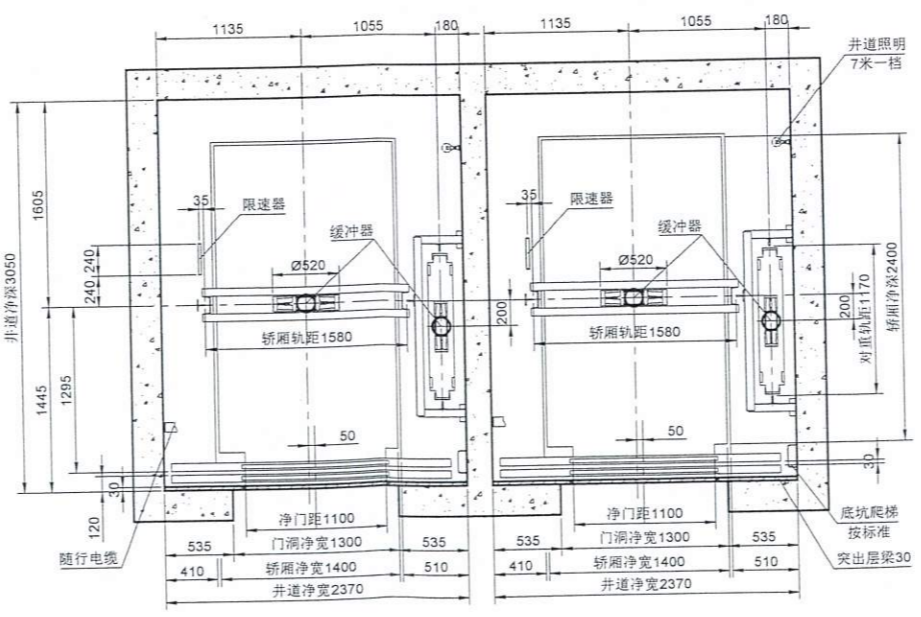
机房平面图



K向井道厅门预留图



井道平面图



客户应完成的事项

- 井道内一切建筑必须达到防火要求，不得设计与电梯无关设备、电源等无关孔洞。
- 井道必须垂直，井道水平尺寸为最小净空尺寸，且垂直误差0~+25mm/0~30m、0~+30mm/30m~60m、0~+50mm/60m以上。
- 当底坑地面下有人能达到的空间存在，则对重缓冲器应安装在一直延伸到坚固地实心柱墩上，或向电梯厂家询问安装对重安全钳。
- 电梯安装之前，所有层门门洞必须有高度不小于1.2米的安全防护围封，并应保证有足够的强度。
- 封闭式井道根据需要提供通风孔（一般在井道顶部和底部），其面积不得小于井道水平面积的1%，通风孔需设防护网。
- 电梯厅门、呼梯显示预留洞及其他预留孔洞在电梯安装完毕时需进行回填装修。
- 电梯井道最好为混凝土结构，如果井道为框架结构，在导轨支架安装处应设置300mm高的混凝土圈梁，并在每层厅门预留洞上沿和下沿设300mm高与井道同宽的混凝土梁，如果井道为实心承重墙结构，应在每层厅门预留洞上沿和下沿均设300mm高与井道同宽的混凝土梁。
- 当两相邻层门地坎间距超过11米时，其间应设置——不得向井道内开启的安全门，安全门的尺寸不得小于350mm宽1800mm高。
- 底坑内应防水，若有积水坑，应设在墙角处。
- 根据技术参数表中的要求客户需将主电源引至机房入口处图示的电梯配电箱位置(离地1.5米)并设保护开关且上锁，电源波动范围不应超过±7%，电源零线和接地线应分开，且接地电阻值不大于4Ω。
- 图中标明的所有荷载，除特别注明外都包含冲击修正量，井道地和底坑的强度必须能承受所示各力。
- 图中标明的客户自理（预埋钢板等），需预先设置。
- 机房中的温度应保持在5~40℃，机房应平整且必须能够承受不小于7.0kN/平方米的楼面标准均布活荷载，当机房高度不大于且相差大于500mm时，应设置楼梯或者台阶，并设置护栏。
- 客户需设立救援值班室，并每台铺设通往机房的1根6芯电缆（推荐使用屏蔽/两双绞线），每芯线径至少0.75平方毫米。
- 楼层间距每层需≥2600mm。

反力	
R1	90KN
R2	75KN
R3	50KN
R4	250KN
R5	200KN

机房内所有预留孔洞均需以电梯开门位置为基准，切勿以机房门位置为基准。

层站	层高	不停层
5	4450	NO
4	3300	NO
3	3300	NO
2	3300	NO
1	3400	NO

楼层信息表

技术说明		
用途	病床电梯	
型号	GRBS20	
速度 (m/s)	1.0	
载重量 (kg)	1600	
调速方式	VVVF	
控制方式	集选控制	
曳引比	2:1	
开门方式	中分	
门尺寸	1100×2100	
轿厢净尺寸	1400×2400	
轿厢净高	2300	
顶层净高	4450	
底坑深度	1650	
提升高度	13300	
层站数	5层 5站 5门	
动力电源	380V AC 50Hz 三相五线	
照明电源	220V AC 1KVA/台	
电机功率 (kw/台)	11	
项目名称	洛阳市孟津区第三人民医院养老护理院项目第三标段	
合同号	台数	
电梯主建总体布置图	订购单位	
设计	图号 GRBS/25-15011a	
审核	版本 2020	

注：安装用图必须采用盖有“技术已确认”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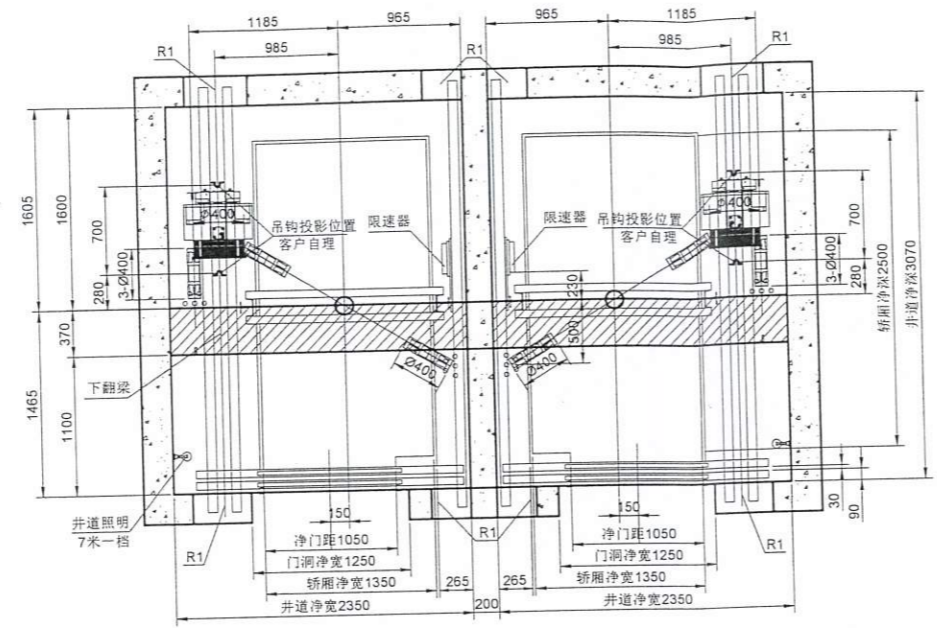
出厂编号

SRH 森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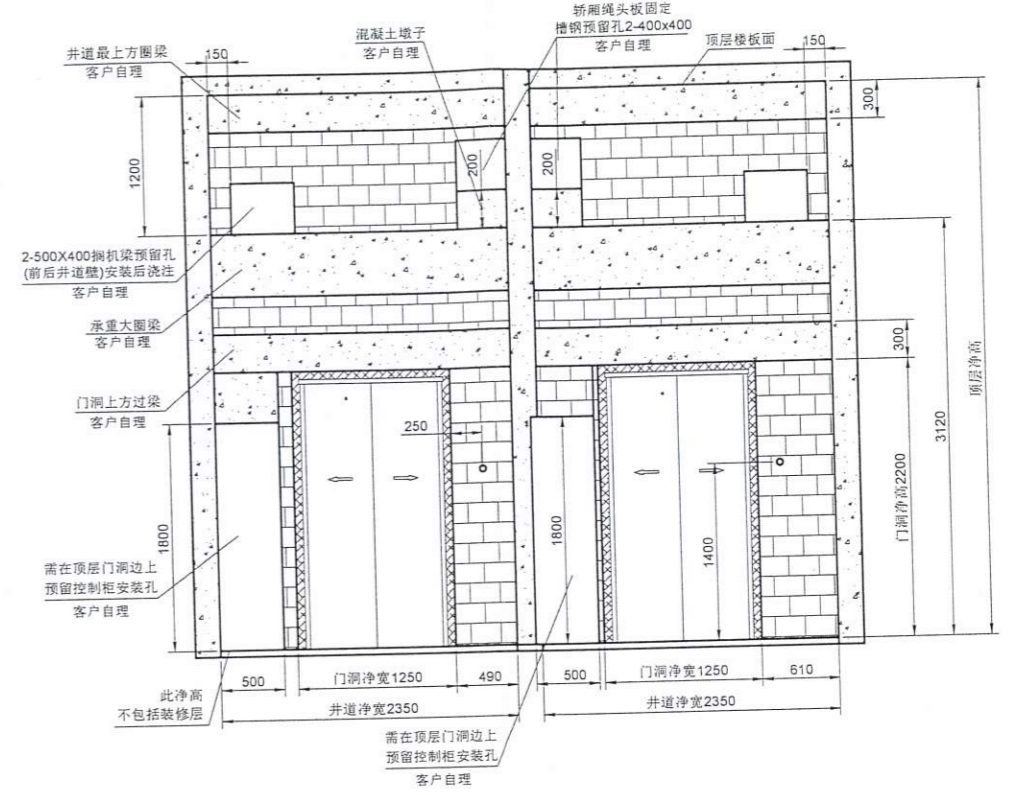
若外召采用无底盒，则电梯井道墙体建议为混凝土结构，若电梯井道墙体为加气块结构，则建议使用有底盒外召。

液压缓冲器	150~400
聚氨酯缓冲器	200~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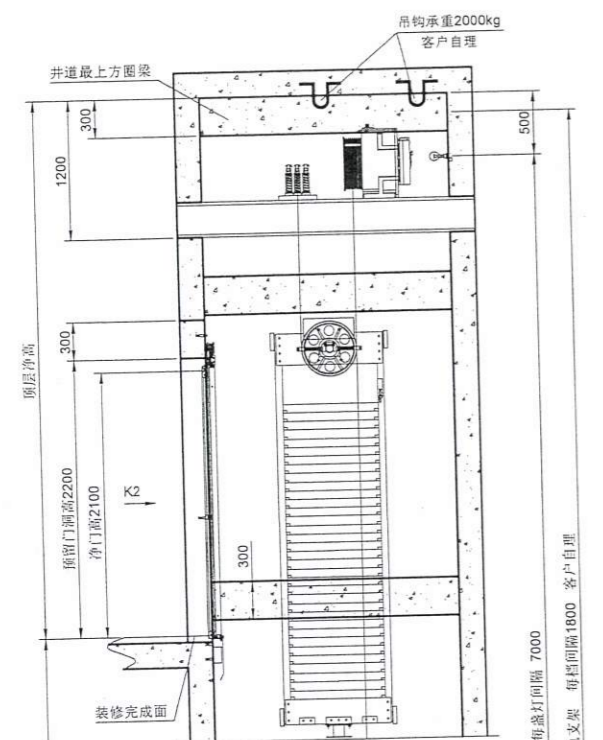
顶层平面图



K2向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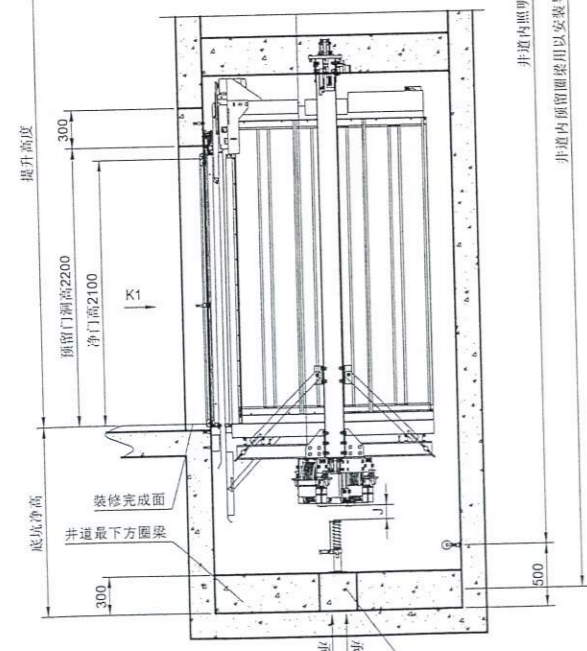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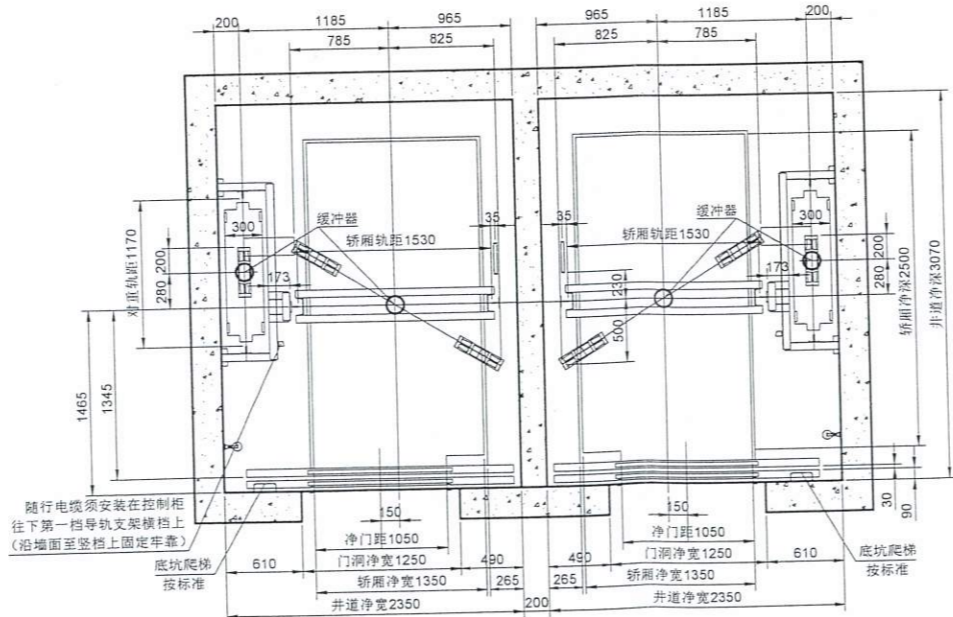
井道侧视图



K1向示意图



井道平面图



注：顶层中下翻梁高370，需做防护（安装队负责）。
注：右梯控制柜安放左门垛侧，相关部件需加长。
另井道内加设摄像头及高清显示屏（安装队负责）。
客户应完成的事项

- 井道内一切建筑必须达到防火要求，不得装设与电梯无关设备、电源等及无关孔洞。
- 井道必须垂直，井道水平尺寸为最小净空尺寸，且垂直误差0~+25mm/0~30m、0~+30mm/30m~60m、0~+50mm/60m以上。
- 当底坑地面下有人能达到的空间存在，则对重缓冲器应安装在一直延伸到坚固地实心桩墩上，或向电梯厂家询问安装对重安全钳。
- 电梯安装之前，所有层门门洞必须有高度不小于1.2米的安全防护围封，并应保证有足够的强度。
- 封闭式井道根据需要设通风孔（一般在井道顶部和底部），其面积不得小于井道水平面积的1%，通风孔需设防护网。
- 电梯厅门、呼梯显示预留洞及其他预留孔洞在电梯安装完毕时需进行回填装修。
- 电梯井道最好为混凝土结构，如果井道为框架结构，在导轨支架安装处应设置300mm高的混凝土圈梁，并在每层厅门洞上沿和下沿设300mm高与井道同宽的混凝土梁。如果井道为实心承重砖墙结构，应在每层厅门洞上沿和下沿均设300mm高与井道同宽的混凝土梁。
- 当两相邻层门地坎间距超过11米时，其间应设置——不得向井道内开启的安全门，安全门的尺寸不得小于350mm宽1800mm高。
- 底坑内应防水，若有积水坑，应在墙角处。
- 根据技术参数表中的要求客户需将主电源引至机房入口处图示的电梯配电箱位置(离地1.5米)并设保护开关且上锁。电源波动范围不应超过±7%。电源零线和接地线应分开，且接地电阻值不大于4Ω。
- 图中标明的所有载荷，除特别注明外都包含冲击修正量，井道墙和底坑的强度必须能承受所示各力。
- 图中标明的客户自理（预埋钢板等），需预先设置。
- 机房中的温度应保持在5~40℃，机房应平整且必须能够承受不小于7.0KN每平方米的楼面标准均布活荷载。当机房高度不一且相差大于500mm时，应设置楼梯或者台阶，并设置护栏。
- 客户需设立救援值班室，并每台铺设通往机房的1根6芯电缆（推荐使用屏蔽/两两双绞线），每芯线径至少0.75平方毫米。
- 图中所示电梯部件只作为参考所用，具体以实物为准。
- 楼层间距每层需≥2600mm。

层站	层高	不停层
5	4320	NO
4	3400	NO
3	3400	NO
2	3400	NO
1	3400	NO

楼层信息表

技术说明

用途	无机房病床电梯
型号	GRBN20-外转子
速度 (m/s)	1.0
载重量 (kg)	1600
调速方式	VVVF
控制方式	集选控制
曳引比	2:1
开门方式	中分两扇门
门尺寸	1050×2100
轿厢净尺寸	1350(宽)×2500(深)
轿厢净高	2300
顶层净高	4320
底坑深度	1700
提升高度	13600
层站数	5层 5站 5门
动力电源	380V AC 50Hz 三相五线
照明电源	220V AC 1KVA/台
电机功率 (kw/台)	10.4
项目名称	洛阳市孟津区第二人民医院养老护理院项目第二批项目
合同号	台数 2
电梯土建总体布置图	
图号	GRBN/25-15010b
版本	2020

注：1. 随行电缆的安装必须参照安装作业指导书。
2. 安装用图必须采用盖有“技术已确认”章。

反力	
R1	95KN



出厂编号

SRH 泰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电（扶）梯产品安装合同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4.12.27

买 方	卖 方
单位名称（盖章）：洛阳市孟津区第二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盖章）：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洛阳市孟津区会盟路东段	单位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练市工业园区森赫大道1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13013
法定代表人：郑广庆	法定代表人：李东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9-37917193	电话：0572-2923199
传真：	传真：0572-292317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区支行
帐号：	帐号：1205240009200167135
纳税人代码：12410322739065718L	纳税人代码：913305006691654997

产品使用单位

单位名称：洛阳市孟津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洛阳市孟津区第二人民医院养老护理院项目第三批项目
单位地址：孟津区会盟路东段	安装工地地址：洛阳市孟津区会盟路东段
邮政编码：471100	经办人：
电话：0379-67917193	传真：

由卖方或卖方授权单位负责安装位于 洛阳市孟津区会盟路东段 的 洛阳市孟津区第二人民医院养老护理院项目第三批项目 的电（扶）梯，现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条款并遵照执行。

1、设备型号、数量及安装费价格[具体规格参数详见附件一]：

单位:元

序号	型号	序列号	层/站/门 (提升高度)	设备 单价	安装费	运输 费	井道 整改	数量	小计	合计
1	GRBS20(1600/1.0)	III	5/5/5/	92935	40000	2500	50715	2	186150	372300
2	GRBN20(1600/1.0)	III	5/5/5	102459	40000	2500	51191	2	196150	392300
设备总价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零柒佰捌拾捌元整 (人民币小写：390788.00 元)								
安装总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160000.00 元)								
运输总价		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10000.00 元)								
井道整改总价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叁仟捌佰壹拾贰元整 (人民币小写：203812.00 元)								
合 计		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肆仟陆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764600.00 元)								
1、设备税率：13%，2、井道整改9%，3、安装税率3%。										

2、付款规定

2.1 合同签订后，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

2.2 卖方收到合同规定的全款后，7天内买卖双方办理电（扶）梯移交手续。

3、安装施工期

3.1 本合同拟定预计开工时间 2025 年 3 月，预计施工周期为 30 天；当电（扶）梯设备到达安装地点，按照本合同规定条款，买卖双方联合检查并确认土建和工地状况具备安装条件后，由买卖双方协商并书面约定一个安装工期（包括开工、完工日期），以便相互配合，如期完工。

3.2 如因非卖方原因，造成卖方无法按照双方约定的安装工期计划进行安装、调试（如停电、土建延迟、井道准备工作延迟等），工期可顺延。

4、电（扶）梯安装相关的工作责任和费用

4.1 买方责任和费用

4.1.1 买方在收到电（扶）梯设备后提供到货时的卸货场地。存储地点距安装位不超出 50 米，因买方原因发生停工，则停工期间的保管责任由买、卖双方承担。

梯部件存储房间和工具室。

4.1.3 提供符合土建布置图规定的机房、井道、底坑和各楼层地面水平装饰基准线，墙面装饰基准线。

4.1.4 机房内每台电（扶）梯设备上方至少应有一个吊钩或起重梁（应有清楚的承载标示），其承载力和位置应符合布置图的要求。并提供符合电（扶）梯规格要求的动力电源和照明电源（三相五线制），在安装开工前，电源应提供到电（扶）梯机房电源箱附件。

4.1.5 负责安装施工期间与其它工程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

4.1.6 负责提供电（扶）梯吊装场地和吊装点。

4.1.7 负责安装施工期间所需的水、电消耗（含在总承包服务费中）。

4.1.8 配合安装单位向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开工或验收申请，。

4.1.9 在电梯安装完成后，买方应向卖方提供《安装完工进度确认函》，电（扶）梯产品未经验收合格，买方不可擅自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买方承担。

4.1.10 用户需设立救援值班室，并每台铺设通往机房的 1 根 6 芯电缆（推荐使用屏蔽/两两双绞线），每芯线径至少 0.75 平方毫米。

4.2 卖方责任和费用

4.2.1 在合同约定安装时间前，负责派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土建勘测，确认工地安装条件，向买方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与买方约定具体开工日期。

4.2.2 在设备到货后，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发运资料共同对设备包装完整性和装箱数量进行清点。

4.2.3 在正常安装期间，负责保管库房内尚未安装的设备及部件。

4.2.4 按照国家电（扶）梯安装规范和卖方的质量标准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4.2.5 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

4.2.6 参加现场施工协调会议，配合买方建筑施工。

4.2.7 负责安装质量的自检验收，配合买方或买方指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进行验收。

4.2.8 负责由于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的二次检验的整改和费用。

4.2.9 负责配合买方向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进行开工和验收申报，并配合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进行现场验收工作。

5、质量保证

5.1 保修期，自卖方厂检结束之日起 5 天内买方需具备当地政府的验收条件，最迟不超过 7 天应进入政府实地验收阶段，并在领取政府的安全检验合格证之日起即进入 12 个月免保期。质保期

自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电（扶）梯验收合格之日起，卖方向买方提供为期 36 个月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设备的维修、更换、技术人员差旅费等所需一切支出由卖方承担。

5.2 在免费保修期间，卖方免费提供正常消耗磨损的电（扶）梯零部件（不包括照明灯具和油脂），因非卖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买方承担责任和费用，卖方提供有偿服务。

5.3 如买方违约，自行安排卖方以外的其他单位进行电（扶）梯安装、调试，卖方将不承担任何质量和安全责任，以及免费保修的责任及费用。

5.4 鉴于电（扶）梯设备所涉及的技术条件比较复杂，为确保运行质量，电（扶）梯设备交付使用后，免保期内应由卖方或卖方授权的单位进行保养，卖方将提供完善的保养服务。

6、价格调整

如果因为买方原因停工造成二次进场的买方需承担因二次进场产生的差旅费。

7、争议解决

任何由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和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不可抗力

指任何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其在该方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发生的任何事件、条件或情况，包括暴风雪、闪电、洪水、台风、火灾、飓风、地震、山崩、战争、封锁、恐怖主义事件、暴乱、动乱、破坏活动或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且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尽管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已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其发生或将事件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但该等事件仍导致该方延迟或中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9、违约条款

9.1 卖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成电（扶）梯安装，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具体的计付方法为：每延误一周，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不足一周的以一周计，但此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本合同中未按时完成电（扶）梯安装总价的百分之十。

9.2 买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付款，如买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支付合同相关款项时，则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具体计付方法为：每延误一周，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不足一周的以一周计，但此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9.3 在未得到对方许可的情况下，买方或卖方均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如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造成前述事实，则违约方向另一方支付中途毁约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



10、其他事项

10.1 买方应以转帐方式，按卖方指定帐户及帐号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买方不以转帐方式或未
按卖方指定帐户及帐号付款的，卖方均不予承认且有权向买方追索。

卖方指定帐户为：单位全称：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区支行

帐 号：1205240009200167135

开户银行行号：102336024002

10.2 本合同双方委托代理人均不得收支合同款及作出任何书面承诺。若需要，需双方出具加盖
合同章或公章的书面文件为准，其余均不予承认且有权向对方追索。

10.3 本合同条款如有更改，须另行签署补充协议附后，任何修改须经双方代表共同签署并盖章。

10.4 双方均不得就任何可能的间接损失向对方提出主张。

10.5 合同载明的双方（各方）单位地址可作为送达相关合同文件材料、对账单、催款函及司法
机关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合同
文件材料及诉讼/仲裁文书无法送达的，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10.6 本合同文本自双方签字与盖章（包括双方于首页盖章处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并由双方加盖
骑缝章）时起生效。本合同文本正本一式五份，买方执三份，卖方执二份。